

余杭中泰事件53人被刑拘

其中11人系主动投案，另有7人网上传谣被拘留

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获悉，自5月10日杭州余杭区中泰乡发生打砸事件以来，经公安机关调查，迅速将一批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务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一些不法分子打砸车辆、殴打警民

5月10日上午，杭州市余杭区中泰及附近地区人员因反对垃圾焚烧项目选址，发生规模性聚集。在少数不法分子的煽动和蛊惑下，部分人员封堵02省道和杭徽高速公路，一度造成交通中断，一些不法分子甚至趁机打砸、损坏车辆，围攻殴打执法民警和无辜群众。

犯罪嫌疑人裘某某，现年43岁，临安市人。经审讯，裘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5月10日，其在当天现场聚集人群中，面对着执勤民警高喊：“大家冲上去，打死他们”，并用石块砸向现场民警。之后，他还爬上杭徽高速公路阻断交通。犯罪嫌疑人何某某，24岁，四川人，被警方抓获后承认伙同张某，用石块打砸警车。现裘某某、何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5月11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杭

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关于敦促违法犯罪人员自首的通告》发布后，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慑于法律的威严，在亲友的规劝下，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截至昨晚，已有11名涉案人员向警方投案。

25岁的李某，5月10日涉嫌在“5·10事件”现场袭警，案发后在逃。警方将其上网追逃，5月11日下午2时许，李某迫于压力，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承认了自己殴打民警的犯罪事实，并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公安机关鉴于其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知罪悔罪，决定予以取保候审。

7人在网上散布谣言被拘

5月12日，7名在杭州中泰事件中，通过互联网捏造谣言、散布虚假信息的杭州籍网民张某、许某、陈某、洪某、龚某和浙江台州籍网民冯某、江西籍网民李某，被杭州市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获悉，5月10日，在余杭中泰地区聚集堵路打砸事件中，张某（女，35岁）在其网名为“静水流深”的腾讯微博上，发布“特警用防空盾、催泪

瓦斯，如今已经有4个老百姓无辜死亡”的虚假内容。当晚，李某（女，23岁）登录网名为“小灰灰”的腾讯微博发帖称：“警察和火车站乱砍人的歹徒一模一样，见人就打，被扔下桥，把人电死，现场哭成一片，实在太恐怖了”。此外，许某（女，28岁）、洪某（男，32岁）、陈某（男，37岁）、冯某（男，25岁）、龚某（女，32岁）相继于5月10日、11日编造“送到医院的伤者已经3个确认死亡，医院封锁消息”“一个3岁小孩在妈妈怀抱中被特警抢走从立交桥摔死”等谣言在互联网上扩散，引发公众关注，扰乱公共秩序。以上7人均对上述造谣惑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人员分别作出行政拘留5-10日的处罚。

公安机关重申，凡在此次事件中实施堵塞交通、毁坏公私财物、伤害他人、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必须主动到公安司法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争取从宽处理。对拒不投案自首，潜逃或者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司法机关将采取措施缉捕归案，依法严惩。

据新华社电

应对“2014版内涝”

大城市的“良心”准备好了吗？

一场暴雨再度让繁华的现代都市原形毕露。11日，深圳上演暴雨围城，5000辆公交车受阻、2000辆汽车被淹；青岛一面挡土墙在风雨中倒塌导致18人死亡、3人受伤。近日多地发生的内涝灾害在警醒城市管理者排水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国务院颁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施行，这意味着城市排涝管理已经有法规可依。地下管网被喻为一个城市的“良心”，城市“看海”现象何时不再重演？记者分赴深圳、北京等城市进行了调查。

深圳市排涝建设仍待加强

今年以来，暴雨围城对于深圳不是第一次。就在今年3月底，一场50年一遇的暴雨造成深圳出现200多个内涝点，投入50亿元巨资修建的深圳机场漏雨更是成为网民吐槽的焦点。暴雨之后，深圳加紧了城市排涝的建设。

“我们觉得深圳在地下管网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深圳市三防办副主任田亦毅说，这些年水务等相关部门的工作重心不断在调整，最早是忙着供水，后来是防洪，最近几年城市内涝严重、老百姓反映强烈，城市排涝工作才提到更高位置。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的统计，2010年—2013年，

排涝首先要解决“九龙治水”问题

面对暴雨的挑战，各大城市都加大排涝建设力度。然而，对照国务院颁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各地的城市排涝工作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例如，北京、深圳、青岛至今都没有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必须达到防治城镇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专家表示，各地要达到这一目标仍有很多硬骨头要啃：

一是解决“九龙治水”的问题。记者在一个沿海城市采访时，需要了解近年来城市地下管网的总体规模以及新建设施的情况，但水务、建设等部门都给不出数字，而且对治理内涝的责任互相推诿。业内专家告诉记者，城市内涝治理是系统工程，需要规划、国土、水务、建设等各个部门配合、协同作战，但目前的情况是“铁路警察各管一段”，没有强有力的协调机制和顶层设计很难取得大的突破。

二是调整“重建轻管”的城市建设思路。例如，深圳前海高档房地产项目林立，南和香港隔海相望，是当地的一张闪亮名片。可就是这个片区，



5月12日，雨后的深圳市。 新华社发

链接

广东灾情不该成“隐情”

广东暴雨四天，洪涝肆虐数万人受灾，广深线动车一度全线停运，深圳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误。但是，负责灾情发布的当地相关部门却始终没有独立主动对民众发布任何灾情，受到群众质疑：如此“一声不吭”，究竟是不作为，还是官僚作风？

人们注意到，当地民政部门在此次广东暴雨灾害中的沉默并非偶然现象。去年9月，强台风“天兔”造成广东近千万人受灾30人死亡，而在灾害肆虐的5天时间里，广东省民政厅仅在第三天公布一次灾情，便再无其他消息。

没有理由可以成为不作为的托词。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处工作人员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称，灾情信息统计后都报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而办公室人员在回答“为何到现在没有灾情信息公布”时，则仅仅以“有情况会在民政厅官网上公布”作答。

但令人费解的是，尽管截止到12日中午，广东省民政厅官网仍未见任何关于这次暴雨灾情的信息，但民政部官网分别于10日和11日公布了南方各省灾情，其中，11日晚发布的《近期南方洪涝灾害造成5省3人死亡万余间房屋倒塌》中说：“据广东省民政厅报告，江门、中山、深圳3市9个区（市）2.4万人受灾，近3000人紧急转移安置；农作物受灾面积12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

手里明明握着灾情信息，却只对上级部门报送而不告知公众，这样的举措究竟暴露了怎样的作风，反映了怎样的思维，耐人深思。12日，是我国第6个防灾减灾日，人们期待着，种种不符防灾减灾要求的行为和做法能够不再泛滥。

据新华社电

深圳投入10.3亿元用于城市防灾减灾，主要用于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海堤达标加固、排涝泵站等工程建设。截至2013年12月，全市共有297.9平方公里的涝区，目前已完成治理的易涝点108个，完成涝区治理面积43.8平方公里。然而11日深圳的内涝再次证明，面对越来越极端的天气，城市管理者根本没有任何资本、任何时间躺在上面的数字上“喘口气”。

当地10个楼盘地下管网都没有建好，房子却已经建成而且都售罄，业主反过来倒逼市政建设，没有一个项目履行排水行政许可，导致排水管道完全滞后，污水被逼直排入海。

“严格来说，没有排水行政许可，项目是不能获得规划审批和环评的，可不知道这些项目为何全都能通过。”深圳市人大代表杨勤质问道，这是“经济脚步走得快，灵魂跟不上”。

三是历史欠账如何补足。当前很多城市的排水系统是相对固定的，也是不可逆的，排水系统一旦修建成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被“固定”了。因为城市排水系统工程庞大，有时候看上去是维修一个点上的问题，其实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往往是上游系统修整了，下游没有配套修整就难以匹配，有时候就等于做无用功。

北京市排水集团表示，一些管线污泥淤积严重，要是赶上大雨，不但雨水排不下去，污水可能还要冒上来。以东城区、西城区为例，雨污水管线有1300多公里，这些地区的雨水管线老化严重，多是上个世纪50年代以前建设而成的，清理疏通起来难度很大。

据新华社电